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18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智聞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3年度毒偵字第118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
08 度審易字第1470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下：

10
11 主文

12 張智聞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
18 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
19 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張智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
21 聲字第70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2 向，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3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
23 治，被告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4號
24 裁定駁回，執行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因停止處
25 分執行而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26 戒毒偵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28 既屬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
29 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01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2 **(一)犯罪事實部分**

- 03 1. 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在不詳地點」更正為「在臺北市○○
- 04 區○○街00巷0號2樓住處」。
- 05 2. 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毛重0.27公克」更正為「0.274公
- 06 克」。
- 07 3. 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驗餘淨重0.07公克」更正為「驗餘淨
- 08 重0.073公克」。

09 **(二)證據部分**

10 補充「被告張智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論罪**

- 13 1. 罪名：

14 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
15 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16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 17 2. 犯罪態樣：

18 被告為施用第一級海洛因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19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二)科刑**

- 21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2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
23 法令禁制，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
24 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25 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
26 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民命、身體、
27 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
28 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29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30 宜，非難性較低，並念及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
31 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大樓管理員、家

01 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請求判處罰金刑，惟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被告請求於法不合，併此敘明。

06 三、沒收

0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海洛因成分，有交通部
08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查，可見如附表
09 所示之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毒品，而屬違
10 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11 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
12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當整體視為毒品，依前
13 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
14 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5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6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維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表：

30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	----	----

01	含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 (含袋)	1包	(1)驗前毛重：0.2740公克。 (2)驗前淨重：0.0760公克。 (3)鑑驗使用量：0.0030公克。 (4)結果判定：檢出海洛因成 分。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188號

05 被告 張智聞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智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2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13 治，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於
14 111年8月29日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5 定。張智聞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
16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上午9時50分前
17 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
18 1次，嗣於113年6月3日上午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鄭
19 州路與環河北路1段路口，因持有毒品為警查獲，並扣得含有
2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1包（毛重0.27公克，
21 驗餘淨重0.07公克），嗣張智聞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鴉片
22 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張智聞雖否認有施用毒品，惟本件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26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7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論罪：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 (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 (三)扣案之白色粉末1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察官 董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伊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